

的方式來請求，因為現行條文沒有規定，所以行政機關往往是以行政處分的方式要求人民繳回。因此在法院認為現行條文並未規定，不能用這樣的方式剝奪人民的授益處分，所以希望在這一次的修法，將相關的規定立法明定。

本席主張應該經由訴訟的方式，不能把不利益歸於人民，但是經過協商的結果，因為可能是行政機關算錯或是有時候可能是因為人民的詐欺或不正確，當行政機關要討回時，應該讓行政機關能夠儘速要回，所以可以下一個行政處分，但是如果人民不服，可以循行政管道救濟，在救濟未確定之前，行政機關不能移送執行，用這樣的方式平衡雙方的利益，這是這次修法最主要的內容，謹此報告，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八案。

十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4430109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4 年 11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6510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分別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召開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及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呂學樟擔任主

席，邀請提案機關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法務部政務次長林輝煌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出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提供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 一、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87 年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同年 10 月 1 日施行，其間於 91 年 7 月 10 日、98 年 5 月 27 日、100 年 11 月 30 日及 102 年 5 月 22 日歷經 4 次修正。鑒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爰配合修正本法第 3 條有關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用詞定義所引用法規之名稱及其條次。
- 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 35 條第 2 項及其未遂犯之規定，經查與同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及其未遂犯之行為態樣同為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刑度亦同為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爰併於第 2 款增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5 條第 2 項或其未遂犯之罪之被害人，亦為本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即進行詢答，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咸認本次修正係因應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正確定義相關犯罪行為被害人用詞，爰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為：草案第三條，照案通過。

肆、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呂學樟出席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犯罪行為：指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及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罰之行為。</p> <p>二、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指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犯罪行為：指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及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罰之行為。</p> <p>二、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指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犯罪行為：指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及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罰之行為。</p> <p>二、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指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p>	<p>一、配合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並修正全文，爰修正第二款所引用法律之名稱及其條次。</p> <p>二、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及其未遂犯之規定，經查與同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其未遂犯之行為態樣同為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刑度亦同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爰併於第二款增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其未遂犯之罪之被害人，亦為本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p> <p>三、第一款、第三款未修正。</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其未遂犯之罪之被害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而被害人有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情形或因受利誘、詐術等不正當方法而被害，或加害人係利用權勢而犯之，或加害人與被害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所定之家庭成員者，亦同。

三、犯罪被害補償金：指國家依本法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所受財產及精神上損失之金錢。

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其未遂犯、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或其未遂犯、第三十七條之罪之被害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而被害人有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情形或因受利誘、詐術等不正當方法而被害，或加害人係利用權勢而犯之，或加害人與被害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所定之家庭成員者，亦同。

三、犯罪被害補償金：指國家依本法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所受財產及精神上損失之金錢。

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其未遂犯、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或其未遂犯、第三十七條之罪之被害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而被害人有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情形或因受利誘、詐術等不正當方法而被害，或加害人係利用權勢而犯之，或加害人與被害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所定之家庭成員者，亦同。

三、犯罪被害補償金：指國家依本法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所受財產及精神上損失之金錢。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呂召集委員學樟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條。

###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犯罪行為：指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及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罰之行為。

二、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指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五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其未遂犯、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或其未遂犯、第三十七條之罪之被害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而被害人有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情形或因受利誘、詐術等不正當方法而被害，或加害人係利用權勢而犯之，或加害人與被害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所定之家庭成員者，亦同。

三、犯罪被害補償金：指國家依本法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所受財產及精神上損失之金錢。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九案。

十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倪安等 19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擬具「社會救